

公食大夫禮

儀禮義疏

二十九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九

公食大夫禮第九之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五。小戴第十六。別錄第九。賈氏公彥曰。下別言食上大夫之法。故知此據小聘大夫。聘禮據侯伯之大聘。因見小聘。此公食據小聘。後言大聘。互見爲義。篇末云。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此經魚腸胃倫膚皆七。則謂子男小聘之下大夫也。敖氏繼公曰。此篇主言食小國小聘之賓。蓋與前篇互見其禮也。

**案** 秋官掌客職云。公侯伯子男之相爲賓。上公三饗三食。

三燕。侯伯三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是諸侯饗食燕其來朝諸侯之數也。其疏云天子之待諸侯當與諸侯之自相待者同理。或然也。聘記云公於賓一食再饗燕無常數。是諸侯饗食燕乎大聘之卿之數也。若小聘大夫則聘記云上介一食饗。小聘其禮如爲介。蓋大聘之上介以下大夫而小聘之賓其爵與同。故其食饗之數亦如之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皇氏云饗有四種。一是諸侯來朝天子

饗之。周官大行人職所云是也。其牲則體薦。體薦則房烝。故左傳云饗有體薦。國語云王公立飫則有房烝也。二是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朝王饗之。其牲則折俎。亦曰穀烝。

故國語云。親戚宴饗。則有殺烝。左傳定王饗士。會用折俎。其饗朝廷之臣。亦當然也。三是四裔之使來。王饗之。其禮王不親饗。但以牲全體委與之。故國語云。坐諸門外。而體委與之。是也。若其君來。則與中國子男同。故小行人職。掌小賓小客。所陳牲牢不異也。四是饗宿衛及耆老孤子。則以醉爲度。故酒正云。凡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是也。燕則折俎。有酒而無飯。牲用狗。亦有二種。一是燕同姓。二是燕異姓。詩湛露箋云。夜飲之禮。同姓則成之。庶姓讓之。則止。是也。食禮者。有飯有殺。雖設酒。飲祇以漱口。以飯爲主。亦有二種。一是禮食。大行人所云上公九舉。及此禮。是也。二是燕食。曲禮。酒漿處右。注云。此大夫士

與賓客燕食之禮是也。

**案**食與饗燕類也。然饗食於廟。燕於寢。故饗最重。食次之。

燕又次之。燕禮者。諸侯燕其大夫。若聘大夫之禮。此篇則諸侯食聘大夫之禮。因附見主國大夫食聘大夫之禮也。以燕推之。則諸侯亦當有食其大夫之禮。以食燕推之。則諸侯又當有饗其大夫。若聘大夫之禮。以主國大夫食聘大夫者推之。則主國大夫亦當有饗燕聘大夫。及自相與饗食燕之禮。且推而上之。諸侯又當有饗食燕其來朝之諸侯。及王國來聘之大夫之禮。天子亦當有饗食燕其大夫。與來朝之諸侯。及侯國來聘之大夫之禮。今攷諸經傳。

如秋官掌客職。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大行人

職。上公饗禮九獻。食禮九舉。侯伯七獻七舉。子男五獻五舉。是天子之饗。食其來朝之諸侯者也。左傳所載定王饗士會事。是天子之饗侯國之聘大夫者也。聘禮曰。大夫於賓壹饗壹食。上介若食若饗。是主國大夫之饗食乎聘大夫者也。其詳則經籍散軼。蓋不可盡考矣。

公食大夫之禮。

食音嗣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禮序在聘禮之下。是因聘而食之。劉

氏敞曰。公養賓。國養賢。一也。親之故。愛之。愛之故。養之。養之故。食之。食而弗愛。猶豢之也。愛而弗敬。猶畜之也。饗禮敬之至也。食禮愛之至也。饗爲愛。弗勝其敬。食爲敬。弗勝其愛。文質之辨也。鄭氏鏐曰。天官外饗。職掌外祭祀之割烹。賓客

飧饗饗食之事如之蓋事賓如事神敬之至也。

**聘記**曰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餼之傳曰使者誤主君弗親饗食所以媿厲之也然則疏家以此禮爲因聘而食者是也樂記云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此禮惟公親設醬若牲則不親割爵亦不親醕又無樂舞之事侯禮殺於王禮而聘賓又非老更比也大抵食禮通乎上下其等差則視乎食之人與所食之人以爲隆殺耳。

使大夫戒各以其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告之必使同班敵者易以相親敬賈氏

公彥曰此篇雖據子男大夫爲正兼見五等諸侯大聘使卿

之事。故云各以其爵。劉氏敞曰。戒必以其爵恭也。已輕則卑之。已重則是以其貴臨之也。敖氏繼公曰。云各以其爵。則兼卿大夫言矣。此蓋顧下經食上大夫之禮而立文也。飲食之禮。賓主敵則親戒速。所以尊賓也。此以其爵亦其義也。**案**大夫不著所服。亦朝服也。戒以其爵。則服亦以其爵。下文賓朝服。此大夫亦朝服。往戒可知。戒賓必有其辭。然燕主飲。故辭曰有不腆之酒。燕君在阼。故辭曰與寡君須臾。此食禮無酒。又無阼席。則辭當與彼異。然經記無文。不可考矣。

上介出請入告。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所以爲來事。賈氏公彥曰。大夫就賓館之門外。賓使上介出請所爲來事。

三辭三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既先受賜不敢當。賈氏公彥曰聘日已致饗故今辭食但受饗之時禮辭而已至饗食皆當三辭敖氏繼公曰食必三辭重於燕也燕則再辭而許

**案**下經言設洗如饗注云如其近者此注所云先受賜蓋亦指饗言之未必舍近而遙繼饗也

賓出拜辱大夫不答拜將命賓再拜稽首

**正義**敖氏繼公曰賓不言朝服可知也既對乃北面而拜拜辱說見鄉飲酒鄭氏康成曰不答拜爲人使也將猶致也再拜稽首受命郝氏敬曰將命致君食賓之命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拜使者屈辱來迎已

**案**拜辱者拜君命之辱非拜使者之辱也。故使者不得而答之。受命必稽首者臣禮也。以燕禮之辭例之。此賓將出時宜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其既受命亦宜曰君貺寡君多矣。又辱賜於使臣臣敢拜賜命然後再拜稽首。

大夫還宮不拜送遂從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還復於君不拜送爲從之不終事。敖氏繼公曰云不拜送明有拜送者先拜送乃從之。國君於王使之禮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鄉飲鄉射戒賓遂從之。而云拜送者以其主人先反不相隨故也。覲禮使者勞賓侯氏送於門外再拜遂從之。使者既不先反猶拜送者尊天子使故也。

**家**鄉飲射禮雖從之猶拜送者以主人親戒故也聘禮之郊勞歸饗雖使者猶拜送者以賓不從之故也此使者戒而賓又從之故不拜送觀禮之侯氏雖於使者而已又從之然猶拜送者以敬天子之使也此賓於主君則爲外臣故異然則若食已國之大夫使者旣戒而還其所戒之賓亦必拜送矣遂從之非與戒者偕行也言隨後踵至耳亦所以明其不易服也

### 右戒賓

賓朝服卽位于大門外如聘

朝音潮

**正義**

敖氏繼公曰拜命之時賓固朝服矣於此乃著之者明

其與聘服異亦因事而見之如聘謂賓入于次乃卽位而主

君之擯者亦三人也賓卽位亦於西方東面介立於其東南

北面西升

**存疑**

鄭氏康成曰於是朝服則初時玄端

賈疏聘禮重質發館卽皮弁此禮輕

及大門乃朝服

**案**

聘使自始迄終惟以皮弁服朝服爲隆殺無服玄端者鄭

謂初服玄端非也朝服大夫之正服大夫與大夫相接胡爲而不朝服乎下記云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則賓卽位在下行之後而車已還立矣

右賓卽位于大門外

卽位具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卽位而主人之有司乃具者節也具如

具官饌之具謂具其所當陳設之物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主人也擯者俟君子大門外

賈疏賓主設擯介以待

如聘時

卿大夫士序及宰夫具其饌物皆於廟門之外

賈疏以君迎賓

入始言卿大夫已下廟內之位故知此時皆在廟門外也

**案**主人迎賓之位在大門內當稍後於賓則此云卽位者尙

非主人也擯者從君但在大門內唯上擯請事乃出耳言具

則自甸人陳鼎以下至於宰夫之具皆具也隨所在而具之

則不專在廟門外也矣

**羹定**

定多倭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著之者下以爲節

**案**此卽下記所云亨於門外東方者

甸人陳鼎七當門南面西上設扃鼎編必綿反注若束若編今文扃作鉉

古文扃皆作密

**正義**鄭氏康成曰七鼎一大牢也賈疏聘禮致飧與饗餼皆九鼎此無鮮魚鮮腊與聘

禮腥一牢甸人豕宰之屬兼亨人者賈疏天官有甸師氏兼有亨人諸侯兼官故甸

人兼南面西上以其為賓也扃鼎扞所以舉之者凡鼎鼎蓋

以茅為之賈疏茅是潔白之物故疑用茅長則束本短則編其中央敖氏

繼公曰甸人掌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故此時為陳鼎也天

子則外饗為之大牢而用七鼎以所食者乃大夫也篇首雖

言使大夫戒各以其爵而篇中則實主言下大夫耳陳鼎於

廟門外少北而東西則當門陳鼎當門南面君禮也西上明

為賓也設扃鼎在陳鼎之前於此乃言之者亦因而見之也

若束若編亦謂科用其一耳與若丹若墨之文意同。

**案**聘禮於上介其致飧致饗皆鼎七此小聘之賓爵與大聘之上介同故亦七鼎聘記所謂小聘其禮如爲介是也但致飧致饗不羞庶羞故正鼎之外并陪鼎而皆陳之此禮之庶羞臨食乃取諸門外東方而入而設之故惟具之於雍爨不實於陪鼎以與正鼎同陳也。

設洗如饗

注古文饗或作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饗禮止

燕禮則設洗于阼階東南賈氏公彥曰不言如燕者饗食

在廟燕在寢不得用燕禮決之也注引燕禮者欲見設洗之

法食與饗燕同無饗禮故引燕禮而言。

**案**設洗亦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雷

**餘論**李氏如圭曰春秋傳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子皮戒趙孟遂戒穆叔趙孟欲一獻及享具五獻之籩豆於幕下趙孟辭乃用一獻趙孟爲客此春秋時饗禮之可見者

**案**據此則是饗得因時爲隆殺又有兼饗之法然曰趙孟爲客則是雖兼饗仍主一人爲賓矣

小臣具槃匱在東堂下

匱逸離反音移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公設盥也公尊不就洗

賈疏特性尸尊不就洗盥用槃

匱故知此亦爲公盥不就洗也

小臣於小賓客饗食掌正君服位

敖氏繼

公曰匱盛盥水槃盛盥棄水也凡行禮其以槃匱盥而不就

洗者尊者一人而已有敵者則否不言簞巾文略耳祭禮有  
槃匱必有簞巾。

**案**夏官小臣職大祭祀朝覲沃王盥此諸侯之小臣故主沃  
公盥。

宰夫設筵加席几。

**正義**鄭氏康成曰設筵於戶西南面而左几賈疏賓在戶牖之間南面生人

左几異於神右几公不賓至授几者親設清醬可以略此賈疏決聘禮禮賓公

親授几以無設清醬之事故也劉氏敞曰設筵加席几致安厚之義也。

無尊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尊者主於食不獻酬。敖氏繼公曰言

此者嫌酒漿或用尊也。